2023年上海市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3年上海教育督导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整合工作力量、完善制度体系、创新运行机制，持续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等核心职能，为深入推进上海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更系统的保障。

一、强化督政功能，推进教育优先发展

**1.做好国家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评和迎检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部署，组织上海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政府履职的年度自查自评，完成本市“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报告，完成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做好迎接国家实地核查的各项准备。

**2.强化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完成对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年度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模式、监测指标体系、结果运用方式，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和各区问题清单，推进各区交流履职经验，督促各区切实整改。对奉贤区、嘉定区、普陀区、静安区、宝山区5个区开展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导工作，压实区域教育优先发展的主体责任。围绕教育经费保障、教育资源供给、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终身教育等上海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调研。

**3.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持续开展年度监测，优化核心指标预警系统和监测报告反馈机制。分层分类召开工作推进会，加强实地调研，强化属地责任，指导各区补短板、提质量、增资源、促均衡。根据国家部署，配合做好黄浦区、长宁区、普陀区、杨浦区、嘉定区、奉贤区等区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

**4.推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深化年度监测工作，加强督导调研，指导各区补短板、增资源、强保障，对普陀区、嘉定区、宝山区、静安区开展省级督导评估，指导崇明区、金山区和长宁区做好国家审核认定的准备工作。

二、推进基础教育督导和评价监测提质增效，营造良好基础教育生态

**5.继续将“双减”作为督导“一号工程”。**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和成效，作为2023 年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年度监测和实地督导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各级督学的作用，通过开展经常性督导，持续传导压力，推进问题整改，推进“双减”最后一公里走深走实。健全畅通“双减”问题反映渠道，强化核查处置。

**6.推进基础教育督学工作。**指导各区扎实推进基础教育发展性督导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具有区域特征的发展性督导机制。聚焦教育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研制2023年责任督学主题性督导实施方案，指导各区推进落实。

**7.开展中小学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指导徐汇区、虹口区、松江区3个区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总结试点经验，聚焦工作推进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课题和实践研究，优化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制度。

**8.实施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工作安排，对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6区做好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向相关样本区反馈年度监测主要问题清单，征集并宣传推广监测发现的典型地区经验案例，推动各区建立健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有效应用机制。根据教育部部署开展高中教育质量监测。

**9.优化“绿色指标”综合评价体系。**开展2022年度小学“绿色指标”调查数据分析研究，完成评价结果反馈，指导各区开展基于实证的反馈改进工作。对区、校的改进实践进行调研和总结提炼，开展“绿色指标”研究与结果应用的宣传推广工作。优化“绿色指标”测评体系，推进计算机交互式测评方式探索，开展“绿色指标”监测信息系统的研究工作，不断优化和完善本市基础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三、完善职业教育监测评估机制，加快构建职业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10.加强中职学校专业质量监测。**围绕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应用、国际商务、物流服务与管理、中餐烹饪、会计事务、汽车运用与维修、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数控技术应用9个涉及学校广、社会需求量大的专业，实施新一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质量监测。进一步优化监测模式，加强对学校自我评价的指导。向学校主管部门通报监测结果，加强监测结果的应用。

**11.加强职业院校评估。**根据教育部要求，与上海市现有督导评估体系衔接，深入开展第四轮职业院校督导评估，加强督导评估数据的核实和分析，指导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加强整改。

**12.推进高职院校评价探索。**优化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评价体系，探索再分类，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办学特色，实现高质量发展。探索符合新型高职类型特征的评价体系，选取若干学校开展评价试点，加强评价与建设双向促进。

四、深化高校评估改革，完善上海特色高等教育评估体系

**13.开展高校分类“大年”评价。**研制《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办法》，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导向，引导高校强化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结合点的重要功能。拓展分类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合理使用综合评价和效益评价结果。强化服务功能，加强对高校针对性指导。组织形式多样的研讨，引导高校在不同赛道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14.做好本科院校评估。**组织实施对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导上海大学接受教育部第一类高校审核评估。强化评估引领改革，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遴选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示范案例和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指导上海科技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兴伟学院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教育部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开展对上海杉达学院、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的督导复查。

**15.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常态化监测。**对接教育部抽检平台，整合工作流程，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提升抽检工作的效能和水平。统筹开展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报编制和评议、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工作，引导高校建设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优化上海市高校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功能，建立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的获取和共享机制，面向各高校提供质量状态分析诊断等服务。结合上海高校分类评价特点，研究测算本科教学质量状态相关数据“常模”，完善评价标准体系。组织上海高校学生学习体验和教师教学体验大数据问卷调查。建立健全基于常态化监测的持续整改长效机制。

五、完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

**16.优化教育督导体制。**进一步优化教育督导委员会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督导委员会决策、统筹和协调作用，整合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力量，共同破解督导难题。督促指导各区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督导机构，提升新阶段工作适应和引领能力。加强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上海市教育督导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的功能，组织开展立足上海督导工作实践的理论、政策、制度和工具研究，加强对基层教育督导实践成果的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

**17.完善教育督导机制。**加强教育督导项目的顶层设计，提升教育督导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做好相关项目的融合性推进、一体化实施，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抓好《上海市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的实施，结合各类督导项目的推进，加大督导问责力度，推进教育督导“长牙齿”、出权威。

**18.推进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开展督学资格人员培训工作，优化督学队伍结构，强化对市、区两级专职督学及责任督学的日常管理。统筹安排特约教育督导员及人民教育督察员参与教育督导工作，发挥“两员”对教育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指导上海教育学会教育督导专业委员会完成换届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在前瞻研究、决策咨询、实践参与等方面的作用。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库建设，指导高校配齐配强督导评估队伍，提升高校自我评估能力。

**19.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推进上海教育督查工作平台应用，优化政府履职评价、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督学资格人员管理等模块，提升教育督导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高等教育数据的整合集成，推动信息化手段在督导工作中的运用，实现对数据的收集分析、监控预警等，确保督导工作高效开展。

**20.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召开第四届上海教育督导论坛，交流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经验，优化完善政策设计和推进举措。根据长三角地区教育一体化协作框架的内容，推进三省一市教育督导合作交流。积极参与上海市对口支援工作，创新工作形式与方法，加强工作交流。